

【請將本說明與本藥劑一同保管・服用藥劑時請務必詳閱。】

S.TAC IBU®

第②類醫藥品

【感冒藥】

<產品特點>

- S.TAC IBU 是一款綜合感冒藥，配合可退燒、緩和喉嚨痛成分「布洛芬」。
- 緩和喉嚨痛、發冷（惡寒）、發燒、流鼻涕等感冒的各種症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若不遵守，現在的症狀會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意外。

●下列的人請勿服用

- (1)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引發過敏症狀的人。
- (2)曾服用本藥劑或其他感冒藥、解熱鎮痛藥，引發氣喘的人。
- (3)未滿 15 歲的兒童。
- (4)預產期 12 週內的孕婦。

●服用本藥劑的期間，請勿使用下列任何一種醫藥品

其他感冒藥、解熱鎮痛藥、鎮靜藥、鎮咳祛痰藥、含有抗組織胺劑的內服藥等（鼻炎用內服藥、暈車藥、過敏用藥、催眠鎮靜藥等）

●服用後，請勿駕駛操作交通工具或機械類

（可能出現嗜睡等。）

●正在哺乳的人請勿服用本藥劑，或者服用本藥劑的情況下，請避免哺乳

●服用前後，請勿飲酒

●請勿服用超過 5 天



諮詢事項

●下列的人於服用前，請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 (1)正在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治療的人。
- (2)孕婦或可能懷孕的人。
- (3)年長者。
- (4)曾因藥品等，引發過敏症狀的人。
- (5)有下列症狀的人。發高燒、排尿困難
- (6)接受過下列診斷的人。甲狀腺功能障礙、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肝臟病、腎臟病、青光眼、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混合性結締組織病、呼吸功能障礙、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肥胖症
- (7)曾罹患下列疾病的人。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潰瘍性大腸炎、克隆氏症

●服用後，出現下列症狀的情況下，有可能是副作用，請立刻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發癢、出現瘀青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欲不振、胃部不適感、胃痛、口腔炎、胸口灼熱、胃脹、胃腸出血、腹痛、腹瀉、血便
精神神經系統	頭暈
循環器官	心悸
呼吸器官	氣短
泌尿器官	排尿困難
其他	視力模糊、耳鳴、浮腫、鼻血、牙齦出血、出血不易停止、出血、背部疼痛、過度的體溫低下、身體倦怠

極少可能引發下列嚴重症狀。該情況下，請立刻接受醫師的診療。

症狀名稱	症狀
休克（過敏性）	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癢、蕁麻疹、聲音沙啞、打噴嚏、喉嚨癢、呼吸困難、心悸、意識模糊等。
皮膚黏膜眼症候群（史蒂芬強生症候群）、中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發高燒、眼睛充血、眼屎、嘴唇潰爛、喉嚨痛、皮膚廣範圍發疹・發紅等持續，或者突然惡化。
肝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癢、發疹、黃疸（皮膚和眼白變黃）、褐色尿、全身倦怠、食欲不振等。

(接正面)

症狀名稱	症狀
腎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疹、尿量減少、全身浮腫、全身倦怠、關節痛(各關節疼痛)、腹瀉等。
無菌性腦膜炎	出現伴隨脖子抽筋的劇烈頭痛、發燒、噁心、嘔吐等症狀。(尤其是接受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混合性結締組織病治療的人當中，許多人自訴這種症狀。)
心肌梗塞	如被壓迫般的胸痛、呼吸困難、冒冷汗。
腦血管障礙	突然出現意識降低或消失、單側手足難以活動、頭痛、嘔吐、頭暈、說話困難、言語表達困難等症狀。
間質性肺炎	爬樓梯或稍微勉強身體，就會突然出現氣短、呼吸困難、乾咳、發燒等，或者持續這些症狀。
氣喘	呼吸時發出呼呼聲、咻咻聲，出現呼吸困難等。
再生不良性貧血	出現瘀青、流鼻血、牙齦出血、發燒、皮膚和黏膜看起來蒼白、疲勞感、心悸、氣短、身體不適、暈眩、血尿等。
無顆粒性白血球症	出現突然發高燒、發冷、喉嚨痛等。
呼吸抑制	出現氣短、呼吸困難等。

●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這種症狀持續或變嚴重的情況下，請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便秘、口乾、嗜睡

●即使服用5~6次，症狀也沒有改善的情況下(特別是發燒持續3日以上或反覆發燒時)，請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療效・效果

緩和感冒的各項症狀(喉嚨痛、惡寒、流鼻水、鼻塞、打噴嚏、發燒、頭痛、咳嗽、生痰、關節痛、肌肉疼痛)

用法・用量

每日3次，請依下列1次劑量，儘量於飯後30分鐘內以水或溫水服用。

年齡	成人(15歲以上)	未滿15歲
1次劑量	 3錠	✗ 請勿服用

(用法・用量相關的注意事項)

○請嚴守用法・用量。

成分

每9錠
(1日劑量)中

布洛芬	450 mg
磷酸二氫可待因	24 mg
dl-鹽酸甲基麻黃鹼	60 mg
馬來酸氯苯那敏	7.5 mg
無水咖啡因	75 mg
硝酸硫胺(維生素B ₁ 硝酸鹽)	24 mg
抗壞血酸(維生素C)	300 mg

添加物：無水二氧化矽、纖維素、乳糖、白糖、羥丙基纖維素、羥丙基甲基纖維素、聚乙二醇、碳酸鈣、巴西棕櫚蠟、硬脂酸鎂、滑石粉、氧化鈦、部分α化澱粉、普魯蘭多糖、聚氧乙烯聚氧丙烯二醇

保管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請存放於陽光直射不到、濕氣少的陰涼處，並將瓶蓋確實關緊。
- (2)請保管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3)請勿換裝於其他容器。(可能導致誤用或品質變質。)
- (4)請勿以濕手拿取本藥劑。若以濕手拿取，可能會導致糖衣不均勻或變色。
- (5)瓶中的填充物是為了防止錠劑在運輸過程中受損。開啟後即不再需要，請將其丟棄。
- (6)超過使用期限請勿服用。



諮詢聯絡窗口

請諮詢原購買店鋪或客戶諮詢室。

SS製藥株式會社 客戶諮詢室 電話 0120-028-193

受理時間：9時至17時30分(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製造銷售商



SS製藥株式會社

〒163-1488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 3-20-2

<https://www.ssp.co.jp/>

④1

MAT-JP-2602801-1.0-05/2026

00008597